

#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知)

冀四建便字【2024】43号

## 关于对2024年河北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奖励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相关部室：

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工程项目安全总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为增加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储备，公司组织了具备报考河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进行报考。

一、公司2024年共有165人参加了河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考试通过30人，另有45人通过一科考试，为鼓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考试取证，对项目管理人员通过率较高的三分公司、七分公司、五分公司进行奖励，要求分公司将奖励发放至通过考试的项目人员，报公司审批后发放。

三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考试通过5人，奖励5000元。

七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考试通过 3 人，奖励 3000 元。

五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考试通过 3 人，奖励 2000 元。

## 二、奖励由公司安全罚款支付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取证工作，继续提高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证人数，合理安排备考人员的工作，为备考人员提供学习保障，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通过率，为公司储备人才！

2024 年 6 月 19 日

